

## I. 期權結算運作程序引言

### 1. 引言

#### 1.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功能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為在聯交所有效訂立的每張期權合約進行結算並作為合約的對手方。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作為對手方會負責結算期權金及履行合約。

由於負有合約責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每日履行風險管理職能，包括釐定將收取的適當按金。此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定期監察儲備基金的金額，並在有需要時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加繳供款。

再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會履行監察職能，審閱持倉比率及／或持倉限額，並實施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以控制及盡量減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作為在聯交所買賣的期權合約的對手方面對之風險。

#### 1.2 已廢除

#### 1.3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根據《結算規則》存置其參與者的登記冊。公眾人士繳付適當費用後可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辦公時間內在其辦事處查閱該登記冊。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分為兩類：

**直接結算參與者**有權以其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身份按其客戶指示結算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買賣的期權合約，以及為其本身賬戶的交易進行結算。

**全面結算參與者**有權以其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身份按其客戶指示結算在HKATS電子交易系統買賣的期權合約，以及為其本身賬戶的交易進行結算。此外，全面結算參與者亦有權代表與其訂有結算協議書的其它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結算期權合約。

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稱為**非結算期權買賣參與者（非結算參與者）**。非結算參與者不能自行結算交易，須依賴全面結算參與者代其進行。

#### 1.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間之當事人與當事人的關係

《結算所規則》規定，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間，就以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記錄或結算的每張及所有期權合約之交收及合約履行，乃屬當事人與當事人的關係，不論有關期權合約是否代其或其客戶執行，或是另一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執行而轉移至其代表進行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客戶之間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與非結算參與者之間並無關係。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設立或維持不同戶口，只為協助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聯交所買賣期權業務中存置其客戶買賣的獨立記錄。此舉無論如何不應減損或影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間就涉合每張及所有期權結算所合約之當

事人與當事人的關係，亦不應就貸記入任何該等不同戶口的任何款項或其它財產產生任何信託或任何類別的其它衡平權權益。

## 1.5 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及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維持的戶口類別

### 1.5.1 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戶口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為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中維持各類結算戶口。該等戶口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名義登記，並識別為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1)公司戶口、(2)綜合客戶戶口、(3)個別客戶戶口、(4)客戶按金對銷戶口、(5)莊家戶口、(6)中轉戶口、(7)平均價交易戶口，以及(8)暫存戶口。

#### 公司戶口

公司戶口用作記錄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公司交易及持倉。公司戶口內的持倉按淨額基準列賬，以及連同從任何莊家戶口產生的持倉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出要求，則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批准後，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公司戶口內持倉可根據個別情況按毛額基準計算按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授予該批准時可對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及限制。

#### 綜合客戶戶口

綜合客戶戶口用作按綜合基準記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客戶的交易及持倉。綜合客戶戶口中的持倉按毛額基準列賬及計算按金。

#### 個別客戶戶口

為方便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客戶持倉的淨額按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要求下），可全權為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開立及維持一個或多個個別客戶戶口，用作按個別客戶基準記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客戶的交易及持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為個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設定其開立個別客戶戶口的上限。個別客戶戶口的持倉按淨額基準列賬及計算按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在每一個別客戶戶口列賬的所有交易及持倉均只屬一名客戶，且有關交易及持倉並非由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之經營綜合戶口業務的客戶持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就開立、維持及終止個別客戶戶口而填報「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載之「**維持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戶口表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全權決定接納或拒絕任何戶口的開立及任何維持戶口要求。個別客戶戶口是為方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分別記錄持倉以達致淨額按金計算而設，不應視作認可因該個別客戶戶口而產生的任何信託或其它衡平權權益。

#### 客戶按金對銷戶口

在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要求下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定的任何費用已繳付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全權為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開立及維持一個或多個客戶按金對銷戶口。客戶按金對銷戶口只用作記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個別客戶屬對銷性質的合資格短倉，並不得用作記錄長倉。每個按金對銷組合中之持倉必須屬於同一客戶（請參閱9.3.1.2條），且須事先取得該客戶同意，方可將該客戶之持倉撥入客戶按金對銷戶口。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的持倉按毛額基準列賬，但卻按淨額基準計算按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確保在客戶按金對銷戶口中列賬用作對銷按金的所有持倉，均可與其內部記錄對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就開立、維持及終止客戶按金對銷戶口而填報「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載之「**維持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戶口表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全權決定接納或拒絕任何戶口的開立及任何維持戶口要求。客戶按金對銷戶口是為方便聯

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分別記錄持倉以達致淨按金計算而設，不應視作認可因該客戶按金對銷而產生的任何信託或其它衡平權權益。

#### 莊家戶口

莊家戶口用作記錄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本身進行莊家活動所產生之交易及持倉。此外，亦可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交易員及作為莊家的非結算參與者開立及維持不同之莊家戶口。莊家戶口內的持倉按淨額基準列賬及計算按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交易員的莊家戶口內持倉會獨立計算按金，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非結算參與者的莊家戶口內之持倉則被撥入為有關非結算參與者開立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相關個別客戶戶口計算按金，猶如有關之持倉是該個別客戶戶口的持倉。除上述持倉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莊家戶口內之持倉會被撥入其公司戶口計算按金，猶如有關之持倉是其公司戶口的持倉。

#### 中轉戶口

中轉戶口為計算平均價交易或是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目的而用作記錄暫時撥入該戶口的交易。中轉戶口內的交易及持倉就各方面而言列作屬於公司戶口的交易及持倉處理，但在任何營業日記入中轉戶口的持倉，將按毛額基準列賬，直至每個營業日之系統營業後時段開始為止。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於系統營業後時段開始前將其中轉戶口內之所有交易，轉賬至其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的其他戶口（不包括暫存戶口）。於系統營業後時段後仍然留在中轉戶口的任何交易及持倉，將被自動轉賬至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暫存戶口。

#### 平均價交易戶口

平均價交易戶口是為將多宗個別的交易組合成一宗並以平均價交易計算而設的暫時記錄戶口。平均價交易戶口不會就任何持倉作記錄或列賬。

#### 暫存戶口

暫存戶口用作記錄從中轉戶口自動轉入的交易及持倉。暫存戶口內的交易及持倉就各方面而言列作屬於公司戶口的交易及持倉處理，但於暫存戶口的持倉將獨立於公司戶口，按毛額基準列賬及計算按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將其暫存戶口內的所有交易及持倉，轉賬至其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的其他戶口（不包括中轉戶口）。

### 1.5.2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戶口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進行任何有關交付或歸還抵押品（不論現金或非現金）及因行使或指定分配期權合約而須履行其股票交收責任的交易，就本條而言分別統稱為「抵押品調動」及「股票交收」交易。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名義持有，用作記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進行的抵押品調動及股票交收交易。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不會以一名非結算參與者的名義持有，因為有關該非結算參與者買賣的期權合約的所有抵押品調動及股票交收交易，均會由代該非結算參與者結算該等期權交易的全面結算參與者進行。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所有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會記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記存於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的抵押品可包括(a)現金；(b)可供作一般抵押品的認可證券、用作備兌認購短倉持倉而將會發還的抵押品或特別證券抵押品；(c)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及(d)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能不時批准存入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的其它類別抵押品。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為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維持各類結算戶口，以記錄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之間進行的抵押品調動交易。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終端機，將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內的抵押品指定用作公司持倉或客戶持倉的抵押品。該等戶口會被識別為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 (1)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及(2)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客戶戶口。該等戶口各自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的一個或多個持倉戶口對應。就本程序及結算所規則而言，除另有指明或文意另有所指外，「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及「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客戶戶口」等詞將會被採用，而「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一詞將泛指「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及「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客戶戶口」。在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情況而言，該全面結算參與者就其為一名非結算參與者結算持倉進行的所有抵押品調動，均會按綜合基準記入其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客戶戶口內。

## 1.6 戶口獨立運作

為協助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獨立記錄其代客戶進行的期權合約交易，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

- i. 分別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公司持倉（即記入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公司戶口、莊家戶口、中轉戶口及暫存戶口的持倉）及客戶持倉（即記入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綜合戶口、客戶按金對銷戶口及個別客戶戶口的持倉）的按金要求；
- ii. 在釐定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以下各項事宜時，會視在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中分配的各類抵押品為獨立於在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客戶戶口中分配的各類抵押品：
  - (a) 所應付按金額；
  - (b) 就期權金及結算款項而言，應收或應付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金額；
  - (c) 因行使或指定分配期權結算所合約時產生的交收責任；
  - (d) 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提供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的價值；
  - (e)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提供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是否足夠；及
  - (f)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提供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是否應歸還予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 1.7 指定交易員獨立運作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戶口

莊家可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申請使用增強的賬戶服務，為其每名指定交易員開立及維持獨立運作的莊家戶口。

指定交易員指由一名莊家指派的交易員，以該莊家名義代該莊家履行其所指定期權類別的莊家活動責任。除莊家活動外，指定交易員可為其本身戶口進行其他期權類別的買賣。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全權決定拒絕一名莊家為一名指定交易員開立及維持莊家戶口及／或其他戶口而毋須解釋任何理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不時全權決定對為一名莊家的指定交易員開立及維持的戶口施加任何條件。

### 1.7.1 指定交易員的莊家戶口

在為指定交易員開立莊家戶口時，《期權買賣規則》附表二的所有條文將分別適用於個別的指定交易員，猶如其為該莊家本身。莊家須對其指定交易員的操守及表現承擔全部責任。

就計算按金要求、現金及股票結算責任而言，為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指定交易員開立的每個莊家戶口及／或其它戶口，會被視為自成一組合而分別處理，完全獨立於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其它戶口所記錄的持倉。因一名指定交易員的交易或持倉產生的所有負債或結算責任，均會透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公司戶口結算。

### 1.7.2 開立及其後維持戶口的程序

莊家必須填妥及提交「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載之「**開立／維持指定交易員莊家戶口表格**」，方可為每個指定交易員開設莊家戶口及／或其它戶口並於其後維持有關戶口之事宜（包括取消戶口、增加或取消指定交易員可進行莊家活動的期權類別）。

### 1.7.3 條款及條件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全權決定批准為一名指定交易員開立及維持莊家戶口的申請，而有關批准須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可能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權隨時終止任何指定交易員的莊家戶口及／或其它戶口而不會事先通知有關莊家。

適用於指定交易員的所有莊家戶口的一般條款包括但不限於：

- i. 莊家須持有最少一份有效莊家執照，而指定交易員須根據《期權買賣規則》在聯交所註冊為獲授權使用者。若一名莊家的指定交易員可進行莊家活動的期權類別有任何變動，該莊家必須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關之變動。
- i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為每名指定交易員設立一個莊家戶口用作記錄該指定交易員的交易。莊家須確保每個莊家戶口只會用作記錄一名指定交易員的交易，而不會用作記錄其他交易員或該莊家按綜合基準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活動。
- iii. 莊家須為其每名未能達到《期權買賣規則》附表二所訂表現目標的指定交易員負責折扣回補。
- iv. 每個指定交易員戶口的有效期由有關莊家的申請獲批准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於有效期屆滿時，有關莊家可重新作出申請。

### 1.7.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終止服務

在下列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隨時終止就一名指定交易員涉及其於一個或多個期權類別的莊家活動而提供之獨立莊家戶口服務：

- i. 該指定交易員連續兩個月未能達到《期權買賣規則》附表二所訂的表現目標之最少50%；或
- ii. 進行莊家活動的莊家執照到期或被聯交所撤銷；或
- iii. 有關莊家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交妥善授權及填妥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載之「**開立／維持指定交易員莊家戶口表格**」，要求終止莊家戶口；或
- iv. 有關莊家不再是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

- v. 指定交易員不再是獲授權使用者。

於終止後，指定交易員的未平倉持倉（如有）會轉賬至有關莊家的莊家戶口或其他戶口（如適用）。

## **1.8 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進行的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交易而於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開立之戶口**

根據《期權買賣規則》第401A(1) 及 (5)條，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不得接受一名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的指示，為該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的戶口進行任何聯交所買賣期權業務，除非及直至有關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並已就其為該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結算的交易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開立獨立戶口為止。

就本程序第1.8條而言，須為一名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開立及維持獨立戶口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稱為「可進行結算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而就此開立及維持的戶口稱為「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

### **1.8.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與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並無關係**

為免生疑問，不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是否可在一個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的個別客戶戶口內識別出一名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有關的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概無關係。

就按金計算及指定分配而言，記入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的交易會被視為一個組合，獨立於可進行結算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其它戶口內記錄的其它交易。因記入一名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的交易而產生的所有款項及／或股票交收責任，會透過可進行結算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客戶抵押品戶口處理。

可進行結算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就維持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該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的身份。可進行結算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責任確保一名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的每宗及所有交易須妥善記入為該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專設的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且除該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的交易外，不得在該戶口記錄其它交易。

### **1.8.2 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的結構及運作**

就記錄持倉而言，一名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可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維持兩個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一個是個別客戶戶口，用作記錄可進行結算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本身公司戶口執行交易所得之持倉；另一個是綜合客戶戶口，用作按綜合基準記錄為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的客戶執行交易所得之持倉。

在執行一宗交易後，可進行結算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利用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終端機，將交易直接撥入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的有關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內。

只有可進行結算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查閱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就一個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編製的持倉及各種交易及結算報表／資料。

### 1.8.3 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受「祇限長倉限制」

所有短倉若是記入為一名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專設的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而根據《期權買賣規則》第207條該戶口須受「祇限長倉限制」，則有關短倉於產生或被識別後須立刻平倉。除非於產生或識別出短倉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可進行結算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有關短倉平倉或轉移至其綜合客戶戶口，否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將該名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專設的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中被識別出的所有短倉，轉移至該可進行結算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綜合客戶戶口中。

### 1.8.4 申請開立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如欲開立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必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遞交填妥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載之「**維持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表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全權決定是否為一名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開立及維持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且所有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均須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管。

### 1.8.5 終止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

在任何下列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隨時終止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

- i. 可進行結算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遞交填妥的「衍生產品結算及交收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所載之「**維持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表格**」，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終止某指定的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前提是該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個別客戶戶口中並無須予終止的未平倉持倉。若有任何未平倉持倉，可進行結算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如何將該等未平倉持倉平倉的計劃，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認為可接納該計劃方會處理終止程序；或
- ii. 有關的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不再是聯交所的期權經紀交易所參與者；或
- iii. 該可進行結算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再具備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或
- iv.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終止該戶口屬適當；或
- v.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全面終止該項服務。